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241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奕華、李德維等 19 人，有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一條即敘明本法立法意旨即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建教生身分為學生，並且以學習技能為目的，其因建教合作制度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非屬一般僱傭關係中勞工給付勞務所取得之對價，就其實質意義，建教生因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所領取之生活津貼，應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為參加職業訓練而領取之補助費性質，應免納綜合所得稅與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爰提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一條「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已彰顯本法是以保障建教生權益為重要原則。按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同條第三項復規定：「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二、建教生身分為學生，以學習技能為目的，其領取職業技能訓練之生活津貼，應屬建教合作機構之補貼性質津貼，非為一般僱傭關係下，勞工給付勞務所取得之對價。究其本質應同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參加職業訓練而給予之補助費性質，理應免納所得稅。
- 三、實際上現行辦理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建教生多半被列報受扶養親屬，致使申報人所得數額加計以及級距累進等問題，須扣除一定金額，衍生實領與發給未能相符之爭議。
- 四、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提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規定，將生活津貼認列為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連署人：林文瑞 陳玉珍 葉毓蘭 謝衣鳳 吳怡玓
 鄭麗文 陳超明 張育美 萬美玲 許淑華
 吳斯懷 溫玉霞 魯明哲 鄭正鈴 蔣萬安
 洪孟楷 高金素梅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p> <p>前項生活津貼，<u>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u></p> <p>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p> <p>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p> <p>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一、查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p> <p>二、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九一○四五六五三○號函之說明意旨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規定，給付參加職業訓練人員訓練期間之訓練生活津貼，免納所得稅。」</p> <p>三、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復考量建教生身分為學生，以學習技能為目的，其所領取職業技能訓練之生活津貼，僅為建教合作機構給予補貼性質津貼，非為一般雇傭關係下勞工給付勞務所取得之對價，究其本質屬同為參加職業訓練而給予之補助費性質。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參加建教合作所領取之生活津貼之性質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之文字。</p>

